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樓

會址：

金門縣金城鎮中權路226巷
29號

承辦人：李美容
電話：(082) 3228226
傳真：(082) 3228226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福建師字第 0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102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惠請欲擔任協檢人員者，檢附相關資料於 102 年 3 月 8 日前向公會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格符合者，本會將依契約規定，將人員名冊函送連江縣政府核定，排序輪派協助檢視。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3)~(4)資料，於 102 年 3 月 8 日前寄回或傳真、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附件：
- (1)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 (2)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 (3)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 (4)派任同意書。

理事長

許中光

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

及準則

依「一百零二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契約書第八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 二、檢視時間：每月4次，於每月單週星期五上午10時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二位建築師預審所有掛號案件至結數為止。及每月雙週星期二、三，二位建築師協同至連江檢視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檢視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至隔日中午12時，並至所有掛號案件檢視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 三、如因天候不良（機場關閉）或國定假日等原因，無法執行檢視時應順延至隔日，或經連江縣政府同意後擇日再行檢視。若天候仍持續不佳（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 四、連江縣政府得依更動檢視時間。若每月二、四週連江縣政府所在地無檢視或核對副本案者，該次檢視時間公會無須派員，保留該檢視或核對本次數，由連江縣政府視案件掛號情形機動調整，公會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三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
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貳仟萬元整。
- 三、檢視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核表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送府辦理會簽。

五、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到場會同檢視，該代理人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依排序到場時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七、受檢視案件，若經二次檢視退件修正，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

八、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複核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得報請縣府予以議處。且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

貳・作業準則

一、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副知縣府後，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二、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副知縣府，並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三、每次由二~三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三件為限，超過案件依序排入下週檢視。如超過三件則機動增派檢視建築師協助檢視。

四、值班檢視建築師應將檢視結果記載於檢視記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一、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案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連江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董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二)無故缺席者一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1)遲到早退1~30 分：捐獻300 元。

(2)遲到早退31~60 分：捐獻600 元。

(3)遲到早退61 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四)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六)違反本會制訂專業規範或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头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七)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連江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連江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头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 填寫派任同意書。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A: 非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 綠建築審查與抽查人員訓練講習會研習證明。
-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B: 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3. 在 102 年 3 月 8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省建築師公會，「102 年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協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 V)

開業年資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或室內裝修申請，並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達 5 件以上者。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
 曾任本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或協檢人員者。

此致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 月 ____ 日